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943-8503

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裝 訂 線 0x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五七二
聯絡人：李蕙瑩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九二四
電子信箱：vvlee@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0930066913號
附件：

主旨：請轉知 貴校執行本會補助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技術移轉廠商及產學計畫合作廠商，若未獲本會之同意及授權，不得以本會名義進行任何商業宣傳或產品推廣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茲因近日有線電視台密集播放「紅葉香椿」具有降血糖、防癌等療效之廣告，並以大型字幕註明係「國科會研究證實」及「國科會研究報告」等字樣情事，均為未經本會證實及同意之誇大不實廣告。

二、本會補助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所執行之研究計畫，其成果尚在學術研究階段。故本會從未對任何與研發成果相關之產品進行認證，也從未同意研發成果之授權使用廠商以國科會名義進行商業性宣傳或產品推廣。前述「紅葉香椿」誇大不實之廣告內容，本會已透過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大媒體向大眾澄清，請民眾提高警覺。

三、由於本會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已原則下放 貴校，請轉知 貴校執行本會補助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技術移轉廠商及產學計畫合作廠商，若未獲本會之同意及授權，不得以本會名義進行任何

電子公文交

6D93

第一頁．共二頁

93年11月11日 11時50分05秒

2-1=[AE8A4FB0F6471CAF]
2-2=[F4D34A0F9C1CC0F9]

93年11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9498號

商業宣傳或產品推廣等有關事宜。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六個單位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本會各處室

裝 訂 換騎縫章 E4A7 0x

93年11月11日 11時50分05秒
2-2=[F4D34A0F9C1CC0F9]
2-1=[AE8A4FB0F6471CAF]